

103 年度監所興革小組會議紀錄



法務部矯正署
103 年 8 月 15 日

103 年度監所興革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10 時 50 分

貳、地點：法務部矯正署 1 樓多功能會議室

參、主席：吳署長憲璋

紀錄：韓志翔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各位監所興革小組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

今天很高興能有機會邀請大家召開興革小組會議，與各領域的專家學者交流。矯正署成立後，努力推動一連串興革措施，這些興革措施的目的，不外乎是希望讓獄政更現代化及更人性化。特別要跟大家報告的是，今年為使才藝出眾的收容人能發揮所長與自立更生，矯正機關已與雲林縣政府合作辦理街頭藝人甄選活動，共計有 59 名收容人參加。這兩年也持續推展「脫胎·築夢—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方案」，由各矯正機關結合在地企業合辦收容人職業訓練，提供就業職缺擴大就業媒合，103 年至目前計有廠商 505 家廠商參與就業媒合，提供 2,897 個職缺，參與媒合 2,612 件，媒合成功 1,503 件，媒合率達 57.5%。另外為了讓收容人能順利和社會接軌，這兩年本署非常重視生命教育，希望讓他們學習珍惜自己，尊重社會。醫療處遇方面，收容人納入二代健保業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各矯正機關與逾 90 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合作，於機關內提供各科門診醫療服務，惟戒護外醫次數增加，也造成監所的人力負擔更重。目前監所最嚴重的問題還是超額收容，希望今天能多向各位專家請益，以改善這個問題。所有老師、專家的意見我們一定會非常珍惜，相關的建議我們一定會很努力的來看待，謝謝大家。

陸、提案一：如何改善超額收容

一、許委員春金：超額收容是相當長久的問題，比例也相當高，

目前約為 18%，影響非常深遠。矯正署已施行相當多措施來改善，辦法中提到的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皆可增加收容量，以減輕超額收容比例。可以考慮再提高假釋核准率，只要能增加 3 至 5 個百分點，就能紓解監所擁擠。

二、許組長金標：本署目前持續努力提高假釋核准率，但出監人若再犯又回監所，對超額收容的紓解還是有限。目前在本署假釋的核准率約為 8 成，有一些案子因再犯性高，有社會觀感的問題，仍會審慎考量後予以駁回假釋。

三、陳委員玉書：建議未來可結合假釋審查參考原則，輔以資訊化的整體配套措施，可使再犯風險低的受刑人假釋。若無客觀的指標，僅憑主觀經驗判斷誰較適合假釋，容易產生再犯問題。

四、楊委員士隆：矯正署接收軍監後，目前並未得到人事與經費的資助。經費是由法務部編列，超額收容也涉及院、檢方、觀護制度的刑事政策，因此矯正署能做的有限。建議可以整併閒置的機關，將收容人數紓導。惟希望政府可寬列經費，美國警察及獄政經費比例為 3:2，依此計算臺灣監所合理的經費一年需有 800 億左右，但目前的經費尚遠遠不足。

五、吳署長憲璋：八德看守所將規劃為外役監獄，收容約 400 至 500 人，但至今天為止，並未增加一個員額，臺南第二監獄也未爭取到一個員額；基本的水電費只爭取到 400 萬，僅能維持基本的運作。

六、林委員健陽：一位退休的司長曾感嘆：「花費再多人力、物力，都抵不過一個法條的改變。」外在因素太多，我們只能就現有的去改善。建議可以就現有的監獄往上擴建，可以增加生活的空間。因總員額管制，現在要爭取員額很不容易，可以用設立外役分監來解決，避免爭取獨立人事及經費的困難。將來毒品犯若採醫療而不以監禁方式，也能紓解超額收容，可以此做為

政策方向。

七、陳委員快樂：目前純使用毒品的約一萬人，緩起訴的人數一年不到1千人，占比例太低。如果檢察官對純使用毒品的人多判緩起訴，收容人數就能慢慢減少。在醫院對毒品犯治療是有效果的，可以在毒品防治會議上建議檢察官增加緩起訴。今天看完臺北監獄是很感動的，但4千人的監獄，能使用的教室依然有限，可以就現有的地方加以增、擴建。

八、主席決議：

1. 研議如何提高假釋核准率。
2. 與行政院溝通，爭取挹注矯正業務經費。
3. 現有監獄建築應朝高層擴建發展，並持續擴改建老舊的監所。
4. 建議檢方多採用緩起訴。

柒、提案二：如何加強受刑人日間外出工作或擴大職訓實施

提案三：如何加強無縫接軌之出監人就業轉介服務

一、周委員愷嫻：辦法一、二，據本人了解，勞動部願意配合。但合作的模式尚需矯正署與勞動部溝通協調，由所屬機關和各地技能訓練中心直接協調可能較吃力。辦法三，日間外出雖然是成功的，但人數太少。法規上因有毒品犯的限制，大約一半的人都無法外出，是否能提案至立法院修法改善？如果可以讓外出的人數增加，其實可以減少很多人力負擔。至於農業型外役監轉型成工業型外役監可能要用修法或擴大解釋方式辦理。臺中女子監獄將成立的外役分監有鄰近的工業區，可結合此優勢，不一定要從事農作。關於提案三，更生人很多從事初級產業或製造業，也有從事微型創業的。但自行開業常因不了解市場需求及經營方式而倒閉，以致更生保護會貸款給更生人常無法回收。建議監所在就業輔導方面多一些項目。就業媒合往往不見

得在受刑人的戶籍地辦，雖然媒合成功，但受刑人出獄後依然無法去媒合的公司上班，也可能上班一陣子就離職；也有快假釋前才找到工作，但出獄後該職缺已經補滿。媒合雖然可以成功，但後續的穩定性不佳，且動員監所非常多人力，建議可以停辦，由勞動部來媒合即可。

- 二、陳委員快樂：目前有精神科的療養院和勞動部合作，在醫院辦職訓，如桃療的洗車班、烹飪班、電腦班等，也讓病人考到丙級職照，有無可能請老師進入監所開技訓班來考取證照？
- 三、周委員愷嫻：監所目前已經在進行技訓，但遇到一些困難，如設備是否符合勞動部的基本要求，如果要考證照需符合勞動部的標準；另外可以訓練的人數也有限，現在監所約有 5%至 10%收容人可接受職訓，空間不足或在監時間長短造成實務運作的困難。
- 四、許組長金標：監所和勞動部各地的勞動力發展分署均有合作，但常有雙方條件無法配合的狀況，學員也要有基本的學習能力才能參加某些技能訓練。要考丙級證照通常至少要十個月左右，考乙級證照需要有實務操作的經驗。綜合各種條件，矯正機關能做的比較是性向的探索及基礎的學習。
- 五、楊委員士隆：很多廠商來，需要自己出錢，因此監所花的成本並不多，企業也是要徵才的。擴大日間外出是很好的理念，但實務上要注意是否有意外發生，若發生重大刑案可能讓其他的日間外出也停止。就業接軌方面建議可找有成就的更生人雇用剛出獄的受刑人或是有愛心的企業簽約認輔更生人，這對無縫接軌有實質的幫忙。
- 六、陳委員玉書：對受刑人而言，出監就業非常重要，出監需求調查亦顯示收容人出監後最需就業方面協助。因此提供多元的管道讓收容人有機會接觸外界的就業機會非常重要。受刑人畢竟

在就業是弱勢團體，多元就業管道仍有其必要，例如媒合可以用遠距、電話、面談等方式。也建議各種管道執行一段期間後做效益評估，能讓受刑人出獄後有穩定工作，才算是效益高的方式。

七、林委員健陽：美國監獄在辦假釋時，受刑人提出申請後必須提出幾個條件，第一要有生涯規劃，第二要有家人及固定的居所，第三要有雇主願意雇用。而受刑人找工作並不容易，就業媒合就是個很好的方式。

八、主席決議：

1. 外役監轉型將做為政策走向及推動修法的方向。
2. 研議放寬日間外出規定。
3. 再行檢視目前的技訓課程是否符合社會就業趨勢，並持續和勞動部密切合作。
4. 與創業成功的更生人及有愛心的企業聯繫，推動更生人認輔制度，使就業可以無縫接軌。
5. 就業媒合因有其效益，將持續舉辦，並研議以更少成本及如何讓受刑人能穩定工作之方向辦理。

捌、臨時動議：

一、王委員臨風：本人代表台灣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協會發言，本會長期在臺北監獄執行彩虹計畫，計畫內容是 HIV 受刑人的自行車技能訓練，並包含愛滋病的衛教工作。過去臺北監獄會提供受刑人他們自己的驗血報告，可讓其進行自我健康管理，並了解每個人驗血數據的變化。但二代健保後臺北監獄就不提供驗血報告了，不曉得提供報告對監所有什麼風險？請問其他監獄的做法是什麼？

二、鍾編審志宏：驗血報告的費用是由矯正機關編列預算來支付，不提供驗血報告和二代健保並無關係，在此澄清。

- 三、劉技正宗和：目前各監所在收容人抽完血後都會回診，愛滋病收容人都有和醫師面談的機會，並會記錄自己的異常狀況，因此提供紙本病歷並非必要。若收容人需要紙本病歷，可和醫院申請，醫院會向收容人收費後提供病歷。
- 四、王委員臨風：若向受刑人提供紙本的驗血數據(非病歷)，以臺北監獄來估算，一年的影印費用不會超過1千元。驗血數據包含非常多項目，收容人很難憑記憶記住所有的數據，若技術上及法律上沒有顧慮，是否可提供紙本的驗血數據？
- 五、陳委員惠敏：假釋率應該是到法務部後的核准率才是8成，但到部前各監所的假釋率約3成6，是否可以研議提高？員額凍結是到103年年底，若明年解凍是否可將心理師及社工師優先列入編制，而非將所有員額都放到戒護科？心理師及社工師對降低再犯率很有幫助，相信可以減少監所的負擔。重刑犯、長刑期的受刑人應有特別的處遇計畫，讓囚情更穩定。希望每三年或五年可以對長刑期受刑人做心理評估，在剛入監時受刑人可能沒問題，但長期執行的壓力可能造成心理的變化。
- 六、陳委員快樂：少年單位如輔育院、矯正學校也很需要心理師，希望可以考量列入將心理師列入編制。另外各合約醫院皆有精神科，若各機關發現精神科業務量超過負擔時，請和衛福部反應，我們將加派合約醫院或鄰近醫院的精神科醫師至監內看診。
- 七、李委員思賢：監內高齡化的問題也相當嚴重，建議列為下一次的討論議題。
- 八、蔡委員田木：矯正單位的醫療一直是個難題，若有衛福部的醫療資源如設備、藥物引進監所內，會有很大幫助，也可以減低戒護外醫的次數。
- 九、主席決議：

1. 請業務組了解提供紙本驗血數據是否有違個資法，若無則請臺北監獄提供紙本驗血數據。
2. 研議將心理師及社工師優先列入監獄及少年矯正單位的編制。
3. 研擬長刑期受刑人處遇計畫，以提高囚情穩定。
4. 關於監所興革的議題，歡迎各位專家學者隨時提出，下次將在臺中女子監獄召開會議。

玖、散會：12時10分